

中共安庆市委文件

庆发〔2021〕8号



中共安庆市委 安庆市人民政府 关于进一步激发民营企业创业热情 成就企业家创意创新创造推进民营经济 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

（2021年5月19日）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安徽省委、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激发民营企业创业热情成就企业家创意创新创造推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皖发〔2021〕10号）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民营企业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和考察安徽重要讲话指示精神，牢固树立“为‘自己人’办事就是办‘自己的’事”的服务理念，进一步激发民营企业创业热情，成全成就企业家创新创业创造，推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为建设现代化美好安庆作出更大贡献。

（二）目标任务。深入实施民营经济上台阶计划，民营经济总量、质量同步提升。到“十四五”末，全市民营经济增加值占GDP的比重达到70%以上，民营经济税收占全部税收比重达到60%以上，私营企业总数达到17万户以上，个体工商户总数超过45万户。

二、主要任务

（一）激发创意热情汇聚源头活水

1. 搭建创意平台。建立创意梦想互相碰撞、资源要素互动耦合的创意平台，市政府和各县（市、区）政府每季度、省级以上开发区每月举办创意会，鼓励具有行业影响力的民营企业，重点围绕发展“四新”经济、集聚资源要素、推动集群化发展、壮大产业链等提出好的创意和想法。争取更多的创意想法进入省“天下徽商”圆桌会。[市商务局，各县（市、区）、安庆经开区、安庆高新区、市筑梦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2. 推动创意落地。按照“创意好、论证实、可落地”的原则，坚持顶格倾听、顶格协调、顶格推进。各县（市、区）、安庆经开区、安庆高新区、市筑梦新区建立创意项目评估论证、要素保

障、督办落实推进机制，确保好的创意方案尽快转化为可落地、有前景、能见效的产业项目。对投资 5 亿元以上的重大创意项目，纳入市重点项目协调调度机制。对投资 10 亿元以上的重大创意项目，及时上报纳入省重点项目协调调度机制。〔市发展改革委，各县（市、区）、安庆经开区、安庆高新区、市筑梦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3. 健全“双创”孵化机制。完善公共服务体系，推进“双创”载体建设，培育创建一批省级以上小微企业创新创业示范基地、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青年创业园、创业孵化基地、农民工返乡创业示范园等“双创”平台。推进省级以上孵化器、众创空间提质扩容。完善“众创—孵化—加速—产业化”全链条孵化服务链。组织开展创新创业大赛等安庆地方赛，推荐优质项目参加创客中国、创响中国、创新创业安徽赛区大赛及赢在江淮等活动，对获奖项目符合市级产业基金投资方向 and 规定条件的，优先给予支持。〔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各县（市、区）、安庆经开区、安庆高新区、市筑梦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4. 加大“双招双引”力度。各县（市、区）、安庆经开区、安庆高新区、市筑梦新区要建立健全“双招双引”调度、通报、考核、奖惩机制。加大“双创”团队招引力度，建立激励担当、鼓励成功、包容失败的机制。对外来企业、本土企业一视同仁，对现有企业增加投资、新上项目的，享受招商引资同等待遇。引

导民营企业通过产业链招商、并购重组、战略投资等方式参与“双招双引”，举办全市“双招双引”大会，对成绩突出的予以表彰并给予奖励；鼓励民营企业来宜设立企业（集团）总部、区域总部和研发、物流、采购等功能性总部，鼓励各县（市、区）、安庆经开区、安庆高新区、市筑梦新区通过政策奖补、基金投资等形式发展总部经济、支持企业上市。[市招商中心、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各县（市、区）、安庆经开区、安庆高新区、市筑梦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集聚要素资源提供优质服务

5. 加大用地保障。落实自然资源部《关于加快解决不动产登记若干历史遗留问题的通知》要求，解决不动产“登记难”。制定批而未供和闲置土地处置具体指导意见，探索建立以企业亩均效益和创新产出为核心的综合评价体系，推动低效用地退出和再开发利用，盘活存量工业用地。鼓励实行弹性土地出让年限，支持新增工业用地以租赁方式供应，实行长期租赁、先租后让、租让结合等试点。鼓励民营企业利用自有工业用地发展新产业新业态和“零增地”技改，根据相关规划和有关规定允许增加容积率的，不增收土地价款等费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各县（市、区）、安庆经开区、安庆高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6. 强化人才支撑。支持各县（市、区）围绕主导产业、新兴产业大力引进高层次人才，在租赁住房保障、购房补贴、住房公积金贷款、经营贷款、岗位补贴等方面出台优惠政策。开展“大学生入宜”等计划，鼓励各县（市、区）将住房补贴扩大到大专

（高职）及以上毕业生。支持安庆职业教育集团建设，鼓励与市内规模较大、专业与产业发展对接紧密的中职（技工）学校开展深度合作。强化校企共建共享，在企业、学校分别建立生产性实训基地和共享性实训基地。鼓励民营企业与高校及技工院校签订紧缺工种技能人才定向培养协议，鼓励企业所在地政府给予对应补助。【市委组织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各县（市、区）、安庆经开区、安庆高新区、市筑梦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7. 提升融资服务能力。对标多层次资本市场上市挂牌标准体系，建立上市项目后备资源库，每年集中开展企业家资本市场培训不少于2场次，提供上市挂牌政务服务绿色通道。扩大安庆安元股权投资基金、安庆同安产业招商基金规模。落实《安庆市支持股权投资基金落户筑梦新区激励办法》，吸引境内外各类私募股权投资管理机构入驻安庆，促进创投风投机构与实体经济对接。引导金融机构推广“科技贷”等创新金融产品，优先支持民营科技型中小企业、高新技术企业融资需求，鼓励市金融控股集团与商业银行合作面向科技型企业开展免抵质押的担保贷款。推进省科技成果转化基金安庆子基金实质运营，优先支持基金参股投资民营企业。扩大中小微企业信用贷、无还本续贷覆盖面，提高制造业中长期贷款和“税融通”“科技贷”等免抵质押担保业务占比，降低企业综合融资成本。落实“4321”新型政银担风险分担机制，对专项贷款中确需担保增信的，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应保尽保，强化对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考核。【市财政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局、人行安庆市中心支行、安庆银保监分局、市金控

集团，各县（市、区）、安庆经开区、安庆高新区、市筑梦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8. 降低企业经营成本。全面落实国家减税降费、省级立项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实行零收费等政策。落实涉企收费清单制度，定期调整、发布市级涉企收费清单，进一步清理违规涉企收费、摊派事项和各类评比达标活动。落实好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等税收普惠政策，将小规模纳税人增值税起征点从月销售额 10 万元提高到 15 万元。对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年应纳税所得额不到 100 万元的部分，在现行优惠政策基础上，再减半征收所得税。宣传贯彻《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提高政策知晓率，健全预防和解决拖欠中小企业账款的长效机制，常态化开展清理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行动。[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税务局，各县（市、区）、安庆经开区、安庆高新区、市筑梦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9. 加快完善企业信用修复机制。除法律法规和党中央、国务院政策文件明确规定不可修复的失信信息外，失信主体按要求纠正失信行为、消除不良影响的，均可申请信用修复。做好信用中国行政处罚信用修复协同处理，为失信主体提供高效便捷的信用修复服务。修复完成后，按照有关规定及时终止共享公开相关失信信息，对其进行标注、屏蔽或删除，在安庆市信用信息共享服务平台、“信用安庆”门户网站、皖事通 APP 等平台公示网站同

步更新修复结果。[市发展改革委、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各县（市、区）、安庆经开区、安庆高新区、市筑梦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加大扶持力度支持企业成长

10. 推动企业上规升级。市财政对当年度“小升规”工业企业给予奖励，鼓励各县（市、区）、安庆经开区、安庆高新区、市筑梦新区对当年度“小升规”工业企业和升规次年度在规企业给予奖励。完善优质企业梯度培育体系，积极培育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及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和冠军企业，鼓励各县（市、区）、安庆经开区、安庆高新区、市筑梦新区给予奖补。开展“独角兽”企业摸底，对成长性高、市场前景好的企业提供投融资、辅导培训、技术对接等服务。[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科技局、市财政局等，各县（市、区）、安庆经开区、安庆高新区、市筑梦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11. 搭建创新赋能平台。聚焦“工业四基”薄弱环节，推动产业链、创新链、资本链、人才链“四链合一”。鼓励企业开展数字化改造并纳入技改项目，在市级政策中给予补助。常态化举办工业数字经济大讲堂，开展中小企业数字化和工业互联网培训，应用工业互联网平台赋能。聚焦“企业出题、科技答题”，实施“百家高校院所进千企计划”，积极撮合高校院所与关联企业对接，为企业创新发展提供精准技术服务。组织开展企业技术难题、技术需求征集活动，按照“揭榜挂帅、定向委托、研发众包”等方式，分产业分批次推进民营企业开展关键核心技术攻关。

组织开展高校、科研院所与民营企业、园区“双进”活动，引导支持中小企业与高校、科研院所联合共建研发中心。[市教育体育局、市科技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各县（市、区）、安庆经开区、安庆高新区、市筑梦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12. 助力企业开拓市场。加大对民营企业研发的“首台套”“首批次”“首版次”扶持政策落实力度。开展产业链协同配套对接会，提高重点产业本地配套率。落实国家关于政府采购支持创新产品的规定，加大对“首台套”产品的采购力度。支持民营企业积极参与“精品安徽、皖美智造”央视宣传系列活动，市财政给予企业宣传推广费用30%的补助。加大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支持，全面落实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出台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鼓励和支持民营企业开拓国际市场，积极参加进博会、世界制造业大会、中国国际中小企业博览会等大型展会。[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商务局，各县（市、区）、安庆经开区、安庆高新区、市筑梦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尊重企业主体地位提升企业荣誉感

13. 厚待企业家。加大优秀企业家、优秀企业宣传报道力度，通过“安庆新经济”电视专栏、掌上安庆等媒体，广泛开展优秀民营企业、企业家创新创业事迹宣传。积极推荐参评全省百名优秀企业家、百家优秀民营企业，对省授予称号和表扬的优秀民营企业法定代表人、优秀民营企业企业家，优先推荐作为各级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人选，参加劳动模范、“五一”劳动奖章和

“三八”红旗手、青年“五四”奖章等评选，优先聘用为政府经济顾问。[市委宣传部、市教育体育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市场监管局、市总工会、市工商联等，各县（市、区）、安庆经开区、安庆高新区、市筑梦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14. 加强企业家队伍建设。加强企业家精神培育和理想信念教育。加强国内知名培训机构的引进，鼓励在宜设立分支机构，为民营企业及高管提供常态化培训服务。实施企业家素质提升工程，制定实施企业家年度培训计划，加大新生代民营企业培养力度。积极推荐优秀民营企业到长三角、珠三角等发达地区开展体悟实训，每年组织不少于100名企业家进名企、名校考察学习。[市委组织部、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工商联，各县（市、区）、安庆经开区、安庆高新区、市筑梦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15. 建立企业家活动中心。各县（市、区）、安庆经开区、安庆高新区、市筑梦新区依托企业服务中心等平台建立企业家活动中心（企业家俱乐部）。各类开发区开放会议室，为企业提供洽谈、研讨、签约、联谊及远程视频等免费服务。定期举办企业家沙龙，组织职能部门、行业协会商会与企业家面对面交流。[各县（市、区）、安庆经开区、安庆高新区、市筑梦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16. 发挥行业协会商会作用。市场化推进行业协会商会建设，发挥其在产业发展、“双招双引”、服务企业等方面的桥梁纽带作

用，加强与境内外工商社团交流合作，参与有关贸易展销、招商推荐、发展论坛等活动。全面落实《安庆市促进工商联所属商会改革和发展实施方案》，支持协会商会改革发展。完善行业协会商会，委托行业协会商会开展“双招双引”、创意论证、政策咨询等工作，对行业协会商会的工作成效进行评估，采取政府购买服务方式予以支持激励。在研究重大涉企政策和召开企业座谈会时，根据需要邀请重点行业协会商会作为参会单位，开辟政策信息“直通车”，充分赋予知情权、发言权。支持行业协会商会反映企业诉求和行业共性问题，政府相关部门及时回复。[市发展改革委、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工商联、市招商中心，各县（市、区）、安庆经开区、安庆高新区、市筑梦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营造一流营商环境提升企业公平感

17. 优化审批服务。以全省统一的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事项基本清单为基础，取消一批非必要或者可通过事中事后监管等方式实现管理目标的审批事项，及时调整、公布各审批阶段“一张表单”。清单以外不得增加任何审批事项，不得继续实施或者变相实施国家、省已经取消的事项。依法依规开展精简审批事项探索。加快推进投资建设领域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试点，在全市省级以上开发区推行“标准地”改革。推行工业项目审批容缺承诺等措施，努力让企业“拿地即开工”。支持各县（市、区）、安庆经开区、安庆高新区、市筑梦新区建立项目服务专员机制，为重大项目建设方提供“店小二”式服务。[市发展改革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水利局、

市应急局、市气象局、市地震局等，各县（市、区）、安庆经开区、安庆高新区、市筑梦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18. 推行“企业吹哨、部门报到”机制。充分利用“四送一服”双千工程平台、12345 政府服务热线等渠道了解企业诉求，完善诉求办理协调调度反馈刚性机制，做到 3 个工作日内与诉求企业取得联系、10 个工作日内反馈办理结果，难度较大的事项最多不超过 30 个工作日。[市“四送一服”办公室、市数据资源局，各县（市、区）、安庆经开区、安庆高新区、市筑梦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19. 建立政府失信责任追溯和承担机制。开展党政机关履约专项清理，依法认定其与民营企业签订的合同效力，并建立履约保障机制。鼓励企业家依法维权，依法审理涉企行政案件，严格落实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制度。[市委政法委、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市发展改革委、市司法局，各县（市、区）、安庆经开区、安庆高新区、市筑梦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20. 健全平等保护的法治环境。依法慎用羁押性强制措施和查封、扣押、冻结等强制措施，最大限度降低对企业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不利影响。严格执行刑事法律和司法解释，坚决防止利用刑事手段干预经济纠纷。建立健全园区法律顾问制度，常态化推进企业“法治体检”，定期开展公益法律讲座。集中清理久拖不结、久办未果的涉民营企业刑事诉讼“挂案”，依法加快案件办理进程，2021 年年底前，原则上对 2 年以上涉企积案全部办结。挂牌督办侵害企业家人身、财产安全的违法行为和违法案件，“零

延迟”处置恶意阻工、强迫交易、暴力讨债、寻衅滋事、不良媒体敲诈勒索等违法行为。[市委政法委、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市公安局、市司法局，各县（市、区）、安庆经开区、安庆高新区、市筑梦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21. 构建亲清政商关系。鼓励各级领导干部光明磊落同民营企业交往，做到“亲”而有度、“清”而有为。持续开展经济发展督导和“百家单位包企、百名干部驻企”专项行动。完善市、县领导干部联系民营企业常态化机制，每半年至少到联系服务的企业调研1次。鼓励各级领导干部为民营企业重大业务洽谈、战略合作签约、项目开工投产、新产品下线等关键环节提供“站台”服务。从严整治影响构建亲清政商关系和促进民营经济发展的突出问题，精准执纪执法，保护民营企业合法权益。[市纪委监委机关、市委统战部、市“四送一服”办公室、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工商联，各县（市、区）、安庆经开区、安庆高新区、市筑梦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创新工作机制强化组织保障

22. 健全工作推进机制。充分发挥各级发展民营经济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作用，健全民营经济（中小企业）统计监测、预警研判机制。进一步明确成员单位责任分工、完善议事规则，强化工作部署、协调和调度。加强工作队伍建设，加大民营企业党建工作指导员派驻力度，提升民营企业党的组织和工作覆盖质量。[市发展民营经济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各县（市、区）、安庆经开区、安庆高新区、市筑梦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23. 完善政策制定和落实机制。探索成立安庆市民营经济发展战略咨询委员会，聘请优秀民营企业担任民营经济发展顾问。市直经济主管部门与各县（市、区）党委和政府要建立企业家顾问制度，研究重要经济工作视情邀请民营企业家代表参与。鼓励民营企业家、行业协会商会拿方案、提政策，经有关部门论证后按程序转化为可操作的政策。宣传推广应用省民营企业公共服务平台手机端“皖企服务云”APP，利用各级政府部门网站和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开辟政策宣传窗口，积极开展送政策进企入园活动，变“企业找政策”为“政策找企业”。[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工商联等，各县（市、区）、安庆经开区、安庆高新区、市筑梦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24. 发挥财政资金引导推动作用。深入研究并积极争取上级支持中小企业（民营经济）发展政策，发挥好市级推动产业发展、科技创新、“双招双引”、人才培育引进等政策，加速构建综合性、系统性支持民营经济发展的普惠性政策体系，进一步放大政策引导效应。市、县（市、区）财政根据实际情况安排中小企业（民营经济）发展专项资金，更好发挥专项资金作用，支持民营企业依法平等享受各级各项优惠政策。创新财政支持方式，对支持企业和园区发展资金，主要采取项目贷款贴息、股权投资、投资基金、“借转补”、事后奖补等方式。[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商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各县（市、区）、安庆经开区、安庆高新区、

市筑梦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25. 加强督促考核。发挥考核指挥棒作用，完善民营经济考核办法，每年对各级各部门推动民营经济发展工作情况进行考核，考核结果纳入年度绩效考核内容。（市发展民营经济领导小组办公室及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各县（市、区）、安庆经开区、安庆高新区、市筑梦新区和市直有关部门要依据本实施意见精神，认真抓好贯彻落实。市委督查考核办公室会同市发展民营经济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适时对本实施意见的落实情况进行督查。

发：各县（市、区）委，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各单位。

中共安庆市委办公室

2021 年 5 月 19 日印发
